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举办云南省第二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省医师协会、昆明医科大学：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检验和提高培训工作质量，提升基地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水平，激励广大住院医师学习的积极性，经研究，拟定于 2018 年 10 月中旬举行“云南省第二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通过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竞赛，检验我省住院医师的岗位胜任力，提高临床诊疗和技能操作水平，在各基地形成重视住培工作的良好氛围，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训”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住院医师培养质量，为全省培养更多优秀的临床医学人才。

二、成立组织机构

云南省第二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竞赛由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主办，云南省医师协会和昆明医科大学承办，云南

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办。

(一) 成立竞赛组委会

主 席：陆 林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副主席：徐和平 云南省医师协会会长
李 燕 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
成 员：黄兴黎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处长
杨万泽 云南省医师协会副会长
曾 仲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
梅 妍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罗志勇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院长
凌 斌 昆明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副院长
张 敏 云南省卫计委科教处副处长
杨 凌 云南省医师协会副秘书长
杨玉萍 昆明医科大学临床技能中心主任

(二) 设立竞赛办公室：

主 任：黄兴黎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处长
副主任：张 敏 云南省卫计委科教处副处长
杨 凌 云南省医师协会副秘书长
杨玉萍 昆明医科大学临床技能中心主任
成 员：陈越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蔡玲君 云南省医师协会

普进兵 云南省医师协会

栗 蕴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黄小辉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顾亚律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周 虹 昆明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三) 成立裁判委员会

1. 仲裁组：

组长：杨 凌

成员：张 敏 蔡玲君

2. 裁判组：

总裁判长：杨玉萍

副总裁判长：张海蓉 杨 镛

成 员：由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委员会的相关专家组成。

三、参赛要求

(一) 参赛单位

根据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拟以我省部分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西医类，含协同基地）为单位参加竞赛（参赛基地名单详见附件1）。

(二) 参赛队伍

每个基地组织 1 支参赛队伍参加。每只参赛队伍由 5 人组

成。其中：领队 1 名，由基地选派主管人员担任，负责管理协调参赛事宜；参赛队员 4 名，由云南省医师协会于竞赛前两周随机抽取并进行资格认定，各基地在其中指定一名队长。

（三）参赛队员

原则上为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三年的住院医师（不含学位衔接）。

1. 队员组成：

大内科 1 人（含内科、皮肤科、神经内科、儿科）；

大外科 1 人（含外科、神外、胸心、泌外、整形、妇产科骨科、儿外科专业）；

全科 1 人（含全科专业）；

急救医学科 1 人（含急诊科、麻醉科、ICU 专业）。

队员抽取方式：由省医师协会从各基地学员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人，直至满足每类 1 人的要求。

四、竞赛活动

（一）竞赛时间

2018 年 10 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比赛时间：1 天。

（二）竞赛地点

昆明医科大学东苑临床技能中心。

（三）赛程赛式和晋级

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竞赛单元。初赛和决赛成绩各以 100 分分别计算。每支参赛队须参加初赛，初赛成绩排名前 10 位的参赛队晋级决赛。

各参赛队参赛的总成绩为 100 分，由初赛和决赛的成绩按比例构成，初赛成绩、决赛成绩各占 30%、70%，总成绩决定获奖排名。

1. 初赛：为赛道式比赛，每个赛道有六个赛站（每个赛站包含多项操作项目），共计 60 分钟，单项计分不单项计时。16 支参赛队伍分两批次进入赛场比赛。

每支参赛队在一个赛道比赛。由引导员统一将参赛队带至相应考道，4 名选手同时入站和出站。每站比赛结束后在引导员引导下依次换站。每站结束后不允许返回上一赛站操作。

以各参赛队的总得分排序，排名前 10 位的参赛队伍晋级决赛，其余 6 支队伍获优秀奖。

2. 决赛：为综合临床案例考核，10 支晋级的参赛队晋级决赛。每场比赛时间 40 分钟，单项计分不单项计时。由引导员统一带领参赛队至相应考站，4 名选手同时入站和出站。

五、比赛成绩和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置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优秀奖 6 名。

按参赛队所得的总成绩（初赛 30%+决赛 70%）排序，排名

第 1 位的队伍获特等奖，排名第 2、3 位的队伍获一等奖，排名第 4、5、6 位的队伍获二等奖，排名第 7、8、9、10 位的队伍获得三等奖。

六、实施安排

宣传发动阶段：时间为 2018 年 7-9 月。各基地要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临床技能训练，充分调动广大住院医师积极参与技能竞赛的热情，营造技能比武的浓厚氛围。

竞赛阶段：拟定于 2018 年 10 月中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表彰阶段：竞赛结束，当场举行表彰仪式。

七、报名要求

8 月 10 日前，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将领队名单报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省医师协会将于赛前两周在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三年的住院医师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人作为参赛队员，并将队员名单通知各基地。

八、其他事项

未纳入本次竞赛参赛单位的基地医院，可派员观摩竞赛。

联系人及电话：

省卫计委科教处 陈越超 0871-67195167

省医师协会 普进兵 18088474612

附件：1. 拟邀请参加竞赛的基地名单

2. 云南省第二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竞赛
制度

3. 竞赛范围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束俊，0871-67195167)

附件 1

拟邀请参加竞赛的基地名单

1.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2.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3.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6. 昆明市儿童医院
7.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8. 昆明市延安医院
9. 玉溪市人民医院
10.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
11. 普洱市人民医院
12.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3. 大理州人民医院
14. 楚雄州人民医院
15.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16. 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

附件 2

云南省第二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 竞赛制度

为确保云南省第二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竞赛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竞赛制度。

一、抽签规定

各参赛队领队在竞赛前领队会上抽中的号数为抽签顺序号，初赛和决赛前各参赛队领队按抽签顺序号分别抽取队号作为竞赛入场顺序。抽签结果不公布，由领队签字确认。

二、赛程赛式

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竞赛单元。初赛和决赛成绩各以 100 分分别计算。16 支参赛队须参加初赛，初赛成绩排名前 10 位的参赛队晋级决赛。

各参赛队参赛的总成绩为 100 分，由初赛和决赛的成绩按比例构成组成，初赛成绩、决赛成绩各占 30%、70%，最终决定获奖排名。

（一）初赛：为赛道式比赛，每个赛道有六个赛站（每个赛站包含多项操作项目），共计 60 分钟，单项计分不单项计时。

每支参赛队在一个赛道比赛。由引导员统一将参赛队带至

相应考站，4 名选手同时入站和出站，每站比赛结束后在引导员引导下依次换站，每站结束后不允许返回上一赛站操作。

以各参赛队的总得分排序，排名前 10 位的参赛队伍晋级决赛，其余 6 支队伍获优秀奖。

（二）决赛：为综合临床案例考核，晋级决赛的 10 支参赛队进入赛场比赛。每场比赛时间 40 分钟，单项计分不单项计时。由引导员统一带领参赛队伍至相应考站，4 名选手同时入站和出站。

三、竞赛成绩

按参赛队所得的总成绩（初赛 30%+决赛 70%）排序，排名第 1 位的队伍获特等奖，排名第 2、3 位的队伍获一等奖，排名第 4、5、6 位的队伍获二等奖，排名第 7、8、9、10 位的队伍获得三等奖。

本次竞赛设置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优秀奖 6 名。

四、竞赛规则

（一）遵守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尊重对手，赛出风采，赛出水平。

（二）参赛选手应仔细阅读竞赛制度，熟知竞赛日程安排和流程，准时到达指定地点，竞赛开始前 30 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者将被取消该场比赛的资格，成绩记为零分。

（三）所有选手按要求着装（内着绿色洗手衣、外穿无单

位标记白大衣），佩戴抽签决定的队号及选手号牌。不得穿戴有提示意义的服装、标志或装饰品，一经发现，取消该队比赛资格。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报刊、纸张、相机、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电子设备等进入竞赛场地（指进入临床技能中心后的所有竞赛、备赛、候赛和通道等场地），一经发现后，经裁判委员会评定，取消所在参赛单位的竞赛资格。

（四）现场技能操作竞赛前，按参赛队领队抽取的队号入场。竞赛前，参赛选手之间相互粘贴队号在指定位置。

（五）由引导员引领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在相应赛道前列队等候。当听到比赛开始的指令时，4 名选手同时进入赛道比赛，并开始倒计时。当听到比赛结束的指令时，应立刻停止操作。

（六）进入赛场前和比赛期间，所有选手须佩戴好口罩、帽子，个人穿戴的服饰不得外露；不得向裁判报告单位、姓名等个人信息。比赛过程中裁判不回答选手的任何提问，选手也不得要求裁判或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模型、器械、耗材等出现故障，可举手示意。

（七）各参赛队按队号次序进入赛场比赛，按题干要求完成规定的比赛项目。参赛选手应按照题干自行分配任务进行相应操作，但是角色一经确定不得中途更换，否则该项目记为零分。

（八）各参赛队进入赛道后，从第一赛站单向前行依次完

成全部赛站的比赛，不得折返回上一个项目。4 名参赛选手须同时离开或进入下一个赛站。

（九）比赛中所需器械、药品等在各操作站点指定区域内，请选手自行选用；药品等以外包装瓶标签为准。

（十）比赛期间，不同操作项目之间的选手不得相互交流。不得与裁判随意交流，如有问题可举手示意。不得在答题卡上做特殊记号，否则记为零分。

（十一）若在规定时间内参赛选手提前完成该赛站的比赛项目时，应举手示意，与裁判共同记录比赛耗时，并在评分表上签字。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竞赛项目，听到结束比赛的指令时，应立刻停止操作。

（十二）若出现两队或两队以上同分，则计算参赛队完成比赛的总时间，用时短者排名在前。若出现两队或两队以上同分同时，则增加附加赛，竞赛形式为笔试或电脑答题。

（十三）参赛选手须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由引导员引导进入比赛场地；由各赛道引导员引导进入赛道等候；全部操作结束后，在引导员引导下有序退场，离开比赛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赛场，不得妨碍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否则将取消竞赛成绩。

附件 3

竞赛范围

体格检查及异常体征、心肺复苏术、电击除颤术、心电图操作及常见典型心电图诊断、心包穿刺术、胸腔穿刺、动脉血气分析判读、动静脉穿刺术、腹腔穿刺术、三腔二囊管压迫止血术、鼻饲及胃液分析、骨髓穿刺、消毒隔离的程序、腰椎穿刺术、气管插管术、环甲膜切开术、洗胃术、导尿术、氧疗、呼吸机使用、体表肿物切除、常见部位关节脱位的手法复位、常见部位骨折的手法复位夹板石膏外固定、综合外伤急救及伤者搬运、膀胱穿刺造瘘术、胸腔闭式引流术、常见部位的骨牵引、常见切口的拆线换药、外科手术切开缝合操作技术、常见手术区消毒铺单操作、颅脑损伤的伤口清创缝合包扎技术、封闭治疗技术、各部位外伤包扎技术、乳腺专科查体、肠吻合、开关腹操作、神经科专科体格检查、小儿生长发育与评估、外科无菌操作、小伤口清创缝合、浅表脓肿的切开引流、孕期四步触诊检查法、骨盆外测量、医护人员防护用品使用。